

經濟部特殊性案件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		
來文單位		來文日期				
總收文號		收文日期				
		原限辦日期				
申請日數		預定完成日期				
主 旨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
預定作業事項	預定進度(週)					
承辦人	科(組)長	機關首長	秘書處	部 次 長		
		(單位主管)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涉及之業務性質或內容複雜，需多方彙整或協調處理，其管制期限經簽准後為超過6日且未達30日，特殊性案件申請時宜與來文機關協調其處理時限。
- 二、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，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，詳細敘明理由，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，經部次長核准後列入管制。